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龙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招标人贵州省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招标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贵州燃气为“安龙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安龙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址：安龙县行政区域内（已有和未来规划的经济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等包括在内）。

（三）计划投资：安龙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投资约人民币贰亿贰仟零贰拾叁万元整（¥220,230,000 元）。

（四）建设内容：天然气门站、中高压调压站、天然气支线管网、城市中压管网、庭院管网及用户燃气设施、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。

（五）特许经营期限：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之日起 25 年（含建设期 12 个月）。特许经营期满后政府无偿收回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。

（六）投产时间：本项目须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前开始供气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影响

本项目是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，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本项目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

区域和天然气销售规模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贵州省内的市场占有率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署贵州省安龙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，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及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另行公告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签署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日